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簡字第638號

原　　告　紘達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淑琴
訴訟代理人　曾桂雄
被　　告　馬庭論(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準此，被告於起訴前死亡，即無權利能力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係無從補正，不生補正之問題，應認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09年7月31日提起本件訴訟，然被告馬庭論已於109年7月18日死亡，有其個人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於原告起訴前已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從命補正之事項，原告對本件被告起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禹丞